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06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.11.15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.12.22 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1.14 9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.04.13 9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20 98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5.06 98學年度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.05.31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.05.31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4.18 105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5.15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5.31 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,強化哲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與內容,依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, 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組成,所長為當然委 員兼召集人,各委員任期為2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,得邀請合聘教師及約聘教師列席相關會議之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:
 - 一、 定期檢討修正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三、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:
 -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,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四、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五、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,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六、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,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- 七、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 - 其決議結果及有爭議之議案,由所長提請所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另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前,由所辦公室以書面資料徵詢教師、學生對課程之建議事項,彙整 交本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